

# 私下募款違法嗎？公益勸募和群眾募資各是什麼？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黃子容（認證法律人） · 公司·企業·法人 · 2025-10-14

## 案例

身為大學話劇社社長的A為了能在今年的成果發表會奪得好成績，需要大量經費負擔舞台布置、設備及服裝等費用。為了補充社團經費，A要求剛入社的一年級學弟妹到學校鄰近的商家募款。募款過程中卻遭到不少店家拒絕，有些店家甚至認為話劇社未經政府許可進行募款是非法的，揚言要投訴。請問話劇社的募款行為是否違法？

## 本文

常見的募款行為，可以區分為「公益勸募」或「群眾募資」二種，以下簡單說明。

### 一、「公益勸募」是什麼？

「公益勸募」是指基於公益<sup>[1]</sup>目的，勸募團體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的勸募行為，但不包含為政治或宗教活動的目的<sup>[2]</sup>。這裡的勸募團體可以是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或是財團法人<sup>[3]</sup>。

如果是積極募集財物的勸募活動，因為是標舉「公益」，為了讓政府能適當監督並建立透明誠信的公益勸募環境<sup>[4]</sup>，需要取得活動地點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事前許可，才可以進行<sup>[5]</sup>。又如果勸募活動有跨越縣市的情形，還需要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sup>[6]</sup>。沒有經過許可的私下募款，可能會被罰最多20萬元罰鍰<sup>[7]</sup>。想要知道是不是政府許可的合法勸募，可以上衛生福利部的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網站查詢<sup>[8]</sup>。

勸募活動募集的財物，只能用於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慈善、人道救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的事業<sup>[9]</sup>，也就是只限於公益的用途。

### 二、「群眾募資」是什麼？

「群眾募資」目前並無一定的定義，通常是指任何基於「私益」目的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因為群眾募資還不涉及公益，除少數情形外（例如股權型募資，見以下），我國目前並未對群眾募資建立事前的監管機制。

較常見的是個人或公司提出創意發想的計畫，透過網際網路平臺向社會大眾募集計畫所需要的資金。「群眾募資」通常都會有具體的募集額度目標及資金運用的計畫<sup>[10]</sup>。

群眾募資依照發起人提供資金的目的、出資人實際運用的方式、雙方的法律關係等，通常又可以分為4種類

型<sup>[11]</sup>：

### (一) 捐贈型

捐贈型群眾募資為單純的贈與，募資的發起人沒有義務提供任何對價。例如提供特定族群、運動員、藝術家、音樂家或設計師等經濟協助。

### (二) 回饋及預購型

回饋型是指發起人通常會在募資後回饋出資人，例如：列出出資人的名稱、提供優惠券等。

預購型則是指發起人已將預計生產的構想或雛形展示給出資人看，透過讓出資人預購產品的方式來募資。

國內常見知名的網路募資平臺例如flyingV、啧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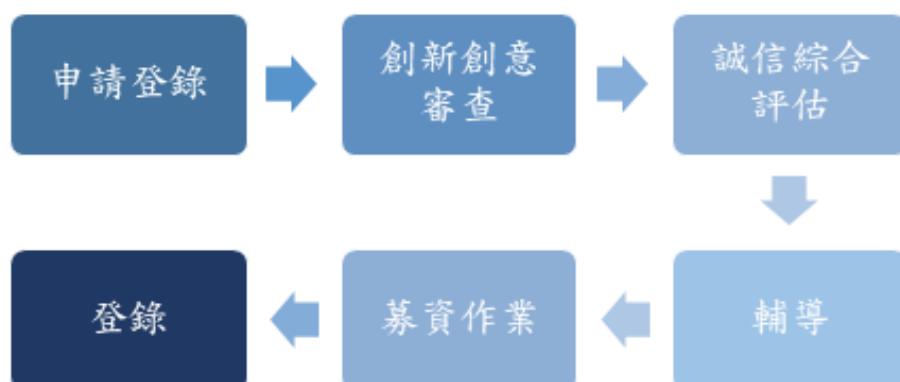
### (三) 債權型

債權型群眾募資的發起人與出資人間屬於消費借貸關係。主要是透過網路平臺撮合，由出資人借貸金錢給發起人，發起人則須於約定還款期限到期時償還本金與利息。但由於臺灣目前只能由銀行經營收受存款的業務<sup>[12]</sup>，因此網路平臺只單純撮合出資人與發起人。

### (四) 股權型

股權型募資是為了降低新創或小規模企業的募資成本，而發展出的公眾募資模式。募資的發起人通常是公司，而公司的股權則是出資人的出資對價。

如果公司要進行股權型募資，要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sup>[13]</sup>」發行豁免證券<sup>[14]</sup>，來降低募資成本。而公司原則上須先通過創新創意審查<sup>[15]</sup>、誠信綜合評估、接受輔導，才能在網站公告邀請投資人認購股權，藉此募資；直到完成募資作業後，才能成功登錄「創櫃板」（見圖1）<sup>[16]</sup>。



### 三、「公益勸募」與「群眾募資」有什麼不同？

由上可知，「公益勸募」與「群眾募資」主要的差別有二：

#### (一) 募集財物目的

公益勸募是基於公益；群眾募資是基於私益。

#### (二) 是否需事前取得許可

公益勸募如果是積極的勸募活動，必須向主管機關事前提出申請取得許可；群眾募資則除了「股權型群眾募資」必須向櫃買中心申請外，並不需要事前取得許可。

### 四、結論

由於話劇社的募款目的是社團成果發表所需費用，顯然是私益，和公益無關，性質上是一種捐贈型的「群眾募資」，並不屬於「公益勸募」，所以不須取得主管機關的事前許可<sup>[17]</sup>。因此，店家雖然有權拒絕贊助，但不能以未經許可而認為此一募款行為違法。

#### 註腳

[1] [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2] [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3] [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公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4] 參考立法院（2005），〈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5] [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第1項：「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

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6] **公益勸募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7] **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II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8] 衛生福利部（2025），《[公益勸募](#)》。

[9] **公益勸募條例第8條**：「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10]高啟仁（2014），〈[我國推動「創櫃板」與「群眾募資」之情形](#)

[11]施耀欽（2017），〈[群眾募資芻議](#)

[12]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13]「創櫃板」是依照「創意櫃臺」命名，提供創新、有創意的中小企業有募資機會的平臺。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n.d.），《[創櫃板設立目的](#)》。

[14]符合以下資格公司可以持「登錄創櫃板申請書」向櫃買中心提出申請：

- 一、依公司法組織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籌備處。
- 二、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者。
- 三、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及資本額的限制。
- 四、願接受櫃買中心「公設聯合輔導機制」者。

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n.d.），《[登錄及輔導流程](#)》。

[15]例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話，櫃買中心不再進行創新創意審查：

- 一、取具推薦單位所出具的「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
- 二、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的推薦函者。
- 三、獲得經櫃買中心認可的國家級獎項並經推薦單位推薦者。
- 四、獲得經櫃買中心認可的國內外機構登錄，或認證為社會企業並經推薦單位推薦者。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顯示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n.d.) , 《[登錄及輔導流程](#)》。

[16]募資作業是指需將公司辦理籌資的相關資訊在創櫃板網站專區進行公告，再由投資人於創櫃板籌資平臺進行認購。辦理籌資時，公司可選擇投資人類型（供一般投資人或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投資人認購後，亦可選擇認購人名單（依認購時間先後或公司意願），倘公司未能順利吸引投資大眾認同出資認購，完成籌資作業，代表投資大眾接受度不高，則仍無法登錄創櫃板。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n.d.) , 《[登錄及輔導流程](#)》。

[17]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1050104166號 (2016/3/23) : 「系所或學生社團對外募款行為，如目的僅為社團公演或成果發表等，非屬公益，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標籤

► 募款，公益勸募，群眾募資，私人募款，公益勸募條例